附件 2 ：报价函格式

报价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比选项目名称 |  |
| 比选申请人名称 |  |
| 报价 | 分成比例为 % |
| 合作期限 |  |
| 备注 | 1.租金最低限价为按“票房净收入\*分成比例”为实际租金，至少每五年递增一次，每次递增比例不低于1%。  2.租金优惠期为3年，租金优惠期内租金按200元/月收取，如有其他费用按实缴纳。  3.租金缴纳方式：按季度结算支付。  4.按分成比例结算的租金含物业管理费但不包括其他费用；  票房净收入=票房-国家电影专项基金-税收及附加。  5.物业管理费按3元/㎡/月标准缴纳。 |

申请单位： 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 日期：   年  月  日

**注：**

1. **报价函应独立密封。**
2. **封套密封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，并在封套上注明：①比选项目名称；②比选申请人名称；③“报价函”字样；④“在 年 月 日 时 分（比选公告或邀请书规定的比选时间）前不准启封”字样。**